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工 作 简 报

2014 年第 7 期（总第 102 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30 日

- ◇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双师制”建设系列研讨会顺利召开
- ◇ 我院成功举办第四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
- ◇ 司法鉴定中心顺利通过国家级认证认可现场复评审
- ◇ 郑春燕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人文组第一名
- ◇ 四名教师获浙江省社科联第五届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
- ◇ 学院高校法律援助组织调研考察活动
- ◇ 【简讯】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双师制”建设系列研讨会顺利召开

9月13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双师制”建设系列研讨会在之江校区隆重举行。本次研讨会是我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建设工作取得的最新进展，旨在通过建立高校与实际部门人员互聘制度，建立一支具有广阔国际视野、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结构”法学师资队伍。包括来自浙江省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等政府机关的40余位专家领导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并就何如开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进行了座谈。副校长罗卫东，学院党政领导，教师代表参加了会议。研讨会由副院长胡铭主持。

会上朱新力常务副院长从学院概况、体制机制、“6+1”校级研究所、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生培养、支撑体系等七个方面介绍了学院基本情况。

吴勇敏副书记介绍了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情况，他提及学院目前正围绕以下方面积极开展建设：制定卓越法律计划专业培养方案；采取措施提升法律人才师资队伍；全方位合作的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探索联盟式的中外合作培养机制。

聘任仪式环节，罗卫东副校长为参会的实务导师颁发了聘书。

研讨环节，实务导师们围绕如何进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展开了热烈讨论。兼职导师们充分肯定了兼职导师制度的重要意义。有的兼职导师对“双师制”的具体落实提出了宝贵建议，包括形成一套兼职导师的配套制度，充分发挥兼职导师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生与兼职导师的互动与交流；建议找到一种可行的、可持续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兼职导师们还对如何进行人才培养进行了深入讨论，认为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不仅应该放在中国的大背景下，还应放在信息时代的大背景下，学校的教育教学在教授专业知识的同时也应该注重传统文化的教育，重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兼职导师们都表示将竭尽所能承担并发挥好兼职导师的作用。

罗卫东副校长在总结讲话中对各位受聘的兼职导师表示了由衷感谢和祝贺，他希望学院将各位专家的建议进行梳理并尽快落实，明确和落实各位导师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期待“双师制”取得更大的成效。

相信“双师制”的深入实施，定能使我院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理论教学与教育实践更加有机地结合，加快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推进的步伐！

（党政办 供稿）

我院成功举办第四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

为了进一步促进中澳法学院的相互交流与合作，由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联合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共同发起，并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的第四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暨 21 世纪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国际研讨会于 9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紫金港校区启真酒店成功召开。

本次会议讨论的主题包括：“法学教育教学方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国际化法律人才联合培养”等。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联合会会长 Stephen Graw 教授作为澳方团长，率澳方 14 名法学院院长组团来杭州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中国 30 多名法学院院长围绕“21 世纪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9 月 28 日上午，副校长罗卫东教授，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协会会长 Stephen Graw 教授以及学院党委书记胡炜老师出席了本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的开幕式，学院副院长胡铭教授主持开幕式。罗卫东教授、韩大元教授以及 Stephen Graw 教授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

本次会议共分三个单元进行，第一单元讨论的主题是“法学教育的内容和方面”，该单元由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胡玉鸿教授主持，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授、西悉尼大学法学院院长 Michael Adams 教授以及浙江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葛辰围绕卓越法律人才的标准、各法学学位的课程设置及教学作了主题报告。

第二单元的讨论分为三部分进行。第一部分的主题是“法律实务的国际化及其对法学教育的影响”，该单元由莫纳什大学法学院院长 Bryan Horrigan 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拉筹伯大学法学院陈建福教授围绕法律服务市场的全球化和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分别作了主题报告。

第二单元第二部分的主题是“建立合作（及交流）项目”，该单元由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左海聪教授主持，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执行所长赵骏教授、卧龙岗大学法学院院长 Warwick Gullett 教授围绕中澳法学院间的学生交流分别作了主题报告。

第二单元的第三部分由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 Stephen Bottomley 主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石静霞，西澳大利亚大学法学院院长 Erika Fechera 围绕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以及中澳法学院间科研合作平台的搭建分别作了主题报告。

第三单元的主题是“重点学科”，该单元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部长刘仁山主持，上海大学法学院执行院长李清伟教授、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朱炎生教授、莫纳什大学法学院院长 Bryan Horrigan 教授、纽卡斯尔大学法学院院长 Sandeep Gopalan 教授围绕建设海外实习基地等作了主题报告。

最后，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淼教授、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海燕教授、格里菲斯大学法学院院长 Penelope Matthew 教授、查尔斯达尔文大学法学院研究和研究培训委员会主席 Felicity Gerry QC 教授就本次会议作了总结性发言。

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出席了本次会议的闭幕式，并在闭幕式上致辞。朱新力教授对此次会议进行了概况总结，并代表学院对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对参与本次会议的澳大利亚各法学院院长、工作人员、翻译人员以及志愿者表示了感谢。会后，与会代表参观了紫金港校区和之江校区。

司法鉴定中心顺利通过国家级认证认可现场复评审

9月26日至27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委派，福建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动物检疫分中心郑腾主任、黑龙江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顾明波副总队长、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法医病理教研室主任刘敏教授一行3人组成专家组，对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现场认定和能力认可“二合一”复评审。浙江省司法厅和杭州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出席指导。我院胡铭教授和部分研究生参加了此次国家认证认可活动。

三位专家依据国家认证认可准则，现场评审了该中心法医临床、法医物证与法医病理三个鉴定项目的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和技术能力等；现场考核了授权签字人、质量管理人等重点岗位；实地查看了该中心的工作环境、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最终，郑腾组长代表三位专家宣布该中心顺利通过了此次复评审的现场评审，并对该中心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是浙江省首批通过 CNAS 认可的司法鉴定中心，成立以来一直秉持公证、科学、友善的原则为社会大众服务，为维护社会公正出力；在复评审之后，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司法鉴定业务水平。

郑春燕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人文组第一名

第二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于8月27日—29日在武汉华中农业大学举行，来自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的96位选手参加比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和教育部高教司主办。每年组办一次。本次竞赛分人

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学科、自然科学应用学科三个组别，以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反思三个步骤开展。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郑春燕老师以富有创意的课件设计、自然大方的教姿教态、引人入胜的教学语言、精湛娴熟的教学技艺、颇具深度的教学反思力挫群芳，荣获人文社会科学组一等奖第一名。

四名教师获浙江省社科联第五届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

根据浙社科联发[2014]30号《关于公布浙江省社科联第五届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共有132项成果荣获第五届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其中，我院获奖成果有3项：基础理论研究类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应用理论与对策研究类一等奖1项。其中，钱弘道老师等的《中国法治指数报告(2007-2011年)：余杭的实验》获基础理论研究类二等奖；封安波老师的《我国农村土地权利的法经济学思考——从霍布斯定理到科斯定理》获基础理论研究类三等奖；赵骏老师范良聪老师的《补偿博弈与第三方评估》获应用理论与对策研究类一等奖。

学院高校法律援助组织调研考察活动

9月2日至2014年9月12日，在学校、学院的共同支持与鼓励下，由浙江大学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项目发起人和负责人、光华法学院团委书记（挂职）徐建带队的共22名博士生、硕士生及本科生共同组成的调研考察团，自杭州出发，依次奔赴武汉、北京、南京、上海等四地，对武汉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的法律援助组织机构以及部分优秀的法律援助NGO组织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和座谈交流。

本次调研考察之行有三大亮点。其一，规模大，历时长。规模大体现在成员众多和调研区域范围广，历时长则表现在调研考察之行的时间长。本次调研考察团队成员均为光华法学院学生，包括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共计22人，既代表了浙江大学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团队的主要力量，也代表着未来我校法律援助机构的中坚力量。调研考察团以10余天时间跨越了4个不同的省（或直辖市），走访考察了武汉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法律援助中心、南京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包括劳动法律援助中心）及复旦大学法律援助协会等。其二，目标明确，意在“取经”。本次调研考察对象并非随意选定，而是经历了大量的前期准备，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所有调研对象在机构性质、组织形式、运作模式等方面虽各有特色，但均具备几个共同的特点，即成立时间早（大多在上世纪90年代）、运作模式成熟、组织延续稳定。因此，每一个调研考察对象

都值得虚心求教，具体分析。从发展历史到机构性质、规模，从运作模式到资金来源，从荣誉成就到困难阻力，这些与法律援助组织密切相关的问题都是我们“取经”的重点领域。为此，在出行之前，团队还专门制定了调研提纲发送给各个调研考察对象，让调研更具针对性。其三，收获丰硕，出乎意料。在整个行程中，各优秀法律援助组织机构都对调研考察团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予以热情接待。调研考察主要以参观、听取介绍和座谈交流为主要方式展开。通过各法律援助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详尽介绍及对调研考察团所提问题的耐心解答，成员们了解了这些法律援助组织机构的发展历史、目前概况、运作模式、宣传途径、业务流程、资金来源、困难阻力等方面的内容。各组织机构负责人也为浙江大学法律援助组织的筹建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表达了美好的祝愿，并提出了更多交流合作的意向和愿景。不仅如此，他们还无私地与调研考察团分享了许多其自身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经过长期积累、探索实践得来的宝贵经验结晶，诸如案例精选汇编、档案制度材料、精美的法律宣传册、内部文化建设刊物等等。这次“取经”之行的收获远远超过了团队最初的预期，出乎意料，鼓舞人心。

（徐建 吴瀚同 袁宁馨 供稿）

【简讯】

朱新力、李有星、郑春燕三位教授 应邀出席夏宝龙书记召开的法学专家座谈会

9月17日上午，中共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到省法学会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部分在杭法学研究机构和高校法学院负责人、法学专家学者代表参加的座谈会。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的领导还有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王辉忠、省委常委、秘书长赵一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丁祖年，省法制办主任孙志丹等。我法学院常务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朱新力教授、李有星教授、郑春燕副教授应邀出席座谈会并做发言汇报。

许建宇副教授参加中国社会法学会 2014 年年会

由中国社会法学会主办、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社会法学会 2014 年年会”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在江西南昌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的中国社会法理论与实践”。在为期 1 天半的会议中，130 多位与会的专家学者围绕着“社会法与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与创新”、“劳动法与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基于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劳动关系协调法律机制”、“收入分配改革中的劳动报酬立法”、“建立更加公平

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等5个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我院许建宇副教授受邀参加了本次会议。

李有星教授、郑观老师及博士研究生参加 2014 中国商法研究会年会

9月20日至21日，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主办，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承办的中国商法学研究会2014年年会在上海市松江区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200余名商法学界、司法实务部门的商法学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学术盛会。我院李有星教授、郑观老师及博士研究生李杭敏参加会议。

郑磊老师在京、沪等地参加人大制度

六十周年、五四宪法六十周年、立法法修改等研讨会

9月20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正式宪法通过六十周年的重要日子。“纪念五四宪法制定六十年学术研讨”召开，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许崇德宪法学发展基金主办。郑磊副教授提交论文：《走向操作性的人大制度研究——以衡阳贿选事件三层处理方案的规范分析为例》，并在“第一单元 五四宪法的特点与历史影响”作为第一位评议人发言，在发言中阐述到重视杭州作为五四宪法起草地的宪都地位、加强宪法权威的内容。

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第十一届长三角法学论坛

9月24日，中国法学会主办，上海市法学会承办的第十一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在上海举行，本次论坛的主题为：《中国自贸区建设的法治保障研究》。我院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了本次论坛，并做了以“中韩自贸区法制比较研究”为题目的专题报告。

叶良芳教授获首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学术著作奖”二等奖

9月27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成立30周年纪念大会暨2014年全国刑法学术年会”在京举行。我院刑法学教授叶良芳应邀参加了会议，并提交了会议论文。会议期间，还开展了首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学术著作奖（1984-2014）”的评选活动。叶良芳教授的专著《实行犯研究》获该奖项二等奖。